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22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并购重组委 2020 年第 18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0 年第 1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并购重组申请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界泵业，股票代码：002532)将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5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行政许可大厅”项下查询，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系统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提交的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收文编号为 201044。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3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6 月 7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彭媛媛女士(个人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彭媛媛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该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彭媛媛：女，中国国籍，1983 年 7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宜昌沙河污水处理厂，宜昌新世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起先后担任本公司汽车营销事业部财务审计部副经理、总部计划财务部主管。现任本公司总部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主管。

彭媛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媛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彭媛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2 号中闽大厦 2702 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浩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5,110,9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72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0,872,49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82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238,49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04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836,13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7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97,6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6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238,49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04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5,110,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836,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5,110,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836,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5,110,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836,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唐小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5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红富先生、财务总监王国福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骞予女士、独立董事刘志军女士、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石培爱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的“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10、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表述有误，现予以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名董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第 4、7-9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更正后：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名董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第 4、7-9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司披露的原《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3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9 2 1682819.5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的凸轮缓冲结构	实用新型	2019-9-30	10 年	第 10469502 号
ZL 2019 2 1704213.7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的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9-9-30	10 年	第 10471297 号
ZL 2018 3 0449864.0	用于手机的动态图形用户界面(智能家居)	外观	2018-8-14	10 年	第 5741601 号
ZL 2019 2 0997360.1	可扩展式智能家居系统安装底盒改良机构	实用新型	2019-6-28	10 年	第 10326723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1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6 号)。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 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 3 号财务部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身份证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财务部，传真：0757-22393561。来信请寄：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 3 号(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 3 号

邮政编码：528311

联系电话：0757-22393588

传真：0757-22393561

电子邮箱：hdmcw@highdream.net

联系人：林锦荣、马国鑫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实际持股数量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20

2、投票简称：海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5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189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或 3.50%或 3.90%；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5 月 14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8 月 12 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 3,000 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19-05-16	2019-03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5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90%	122.47	募集资金
2	2019-05-16	2019-03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5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90%	58.97	募集资金
3	2019-05-16	2019-03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1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90%	91.23	募集资金
4	2019-05-16	2019-03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1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90%	109.47	募集资金
5	2019-05-16	2019-03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000	90	保证收益型	3.95%	156.61	自有资金
6	2019-05-16	2019-032	聚隆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	90	保证收益型	3.95%	9.21	自有资金
7	2019-05-16	2019-032	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20,000	180	保证收益型	4.1%	381.49	自有资金
8	2019-05-18	2019-03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8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2.08	募集资金
9	2019-05-18	2019-033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1.30	募集资金
10	2019-06-27	2019-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400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1.07	募集资金
11	2019-06-27	2019-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1.34	募集资金
12	2019-06-27	2019-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500	90	保证收益型	3.95%	32.24	自有资金
13	2019-08-16	2019-046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110.81	募集资金
14	2019-08-16	2019-046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51.14	募集资金
15	2019-08-16	2019-04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150.67	自有资金
16	2019-10-08	2019-06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4,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36.32	自有资金
17	2019-11-26	2019-08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12.89	募集资金
18	2019-11-26	2019-08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15.47	募集资金
19	2019-11-26	2019-08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30.64	募集资金
20	2019-11-26	2019-08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500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12.96	募集资金
21	2019-12-5	2019-08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0,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260.16	自有资金
22	2019-12-5	2019-08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60.70	自有资金
23	2020-01-07	2020-00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56.72	自有资金
24	2020-01-22	2020-01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500	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	29.64	自有资金
25	2020-01-22	2020-01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或 1.65%	91.34	自有资金
26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上